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7.11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783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對於建物指定為古蹟案之審查與決定，係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，不以人民提報為前提

主 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提報列冊追蹤與同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規定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，列冊追蹤。」、「（第 3 項）經第 1 項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。」，個人或團體依文資法第 14 條向主管機關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，主管機關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程序辦理後，建立檔案列冊處理，以利後續追蹤。又，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，主管機關列冊與否之決定，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89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依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古蹟…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，辦理公告。」、同法第 18、19 條規定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（文資法第 46、61、67、81、91 條亦同規定）。雖主管機關業依文資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惟仍得參酌現場勘查訪視結果、個案標的實際情況與提報內容完整性，本職權依同法第 17、18 或 19 條規定逕行進入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程序。

四、再按，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…」、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 6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」，是以，於個人、團體提報後，倘該個案遇有緊急情況者，主管機關自得另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。

- 五、綜上，主管機關對於建物指定為古蹟案之審查與決定，係基於公益目的而依法定程序，本於職權為之，有關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，依法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，不以人民（包括所有權人）提報為前提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參照），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「行政程序之開始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。」，準此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依文資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，均得本職權依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規定啟動或因前述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後，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程序，並不因未經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即不得為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。
- 六、另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之列冊追蹤審查與釐清相關程序疑義，本部文化資產局訂有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予提供貴會酌參。